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 定公布,迄今已逾十年,其間為維護租稅公平,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

本條例制定目的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納稅義務人,課以最基本之稅額,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時,考量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當時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該等股票易成為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將個人應稅之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遂將個人該等股票之交易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嗣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本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第十二條,刪除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之規定;所得稅法復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鑒於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後,實務上查核發現其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之情形仍然存在,允應將其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落實本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另為配合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公司以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設立未滿五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排除適用,以兼顧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該 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 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並 授權財政部會同經濟部訂定有關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 圍與資格條件等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